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份交易－
於北京一鳴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北京天同賽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北京天同賽伯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94,764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可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合。

獎勵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水平，透過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方式，向孫先生作出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5,750,000元(相當於約32,492,523港元)之獎勵。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獎勵協議須待注資協議完成後，方告落實，故該等交易作合併處理，並視其為一項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獎勵協議涉及發行獎勵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注資協議及獎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北京天同賽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北京天同賽伯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94,764港元)。完成後，北京天同賽伯有權享有以下各項之51%權益(i)目標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ii)目標公司所派付股息總額；及(iii)目標公司清盤後餘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水平，透過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方式，向孫先生有條件作出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5,750,000元(相當於約32,492,523港元)之獎勵。

注資協議及獎勵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i) 北京天同賽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目標公司；及
- (iii) 現有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孫先生(其中一名現有股東)作為獎勵協議訂約方外，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北京天同賽伯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之實繳資本賬注入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94,764港元)。

支付條款

注資須於注資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北京天同賽伯提名，餘下兩名董事須由現有股東共同提名。

清盤後之表決權、股息派付及權利

完成後，北京天同賽伯有權享有以下各項之51%權益(i)目標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ii)目標公司所派付股息總額；及(iii)目標公司清盤後餘下資產。

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集團滿意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目標公司已根據注資協議修訂目標公司之章程細則，並就此取得目標公司股東之批准，及有關修訂及股東批准已獲本公司確認；
- (iii) 就注資協議取得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倘需要)等監管機關之預先批准，及獲目標公司(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及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之同意及批准；
- (iv) 孫先生已無償完成轉讓專利申請之所有權予目標公司；及
- (v) 孫先生已無償完成轉讓外觀設計專利之所有權予目標公司。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注資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注資協議將不會生效，而北京天同賽伯毋須承擔注資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北京天同賽伯以外訂約方亦不得就注資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向北京天同賽伯提出索償。

完成

注資於北京天同賽伯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悉數支付注資當日(須為注資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

注資所得款項用途

北京天同賽伯之注資將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可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合。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釐定注資之基準

注資金額乃注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展望；及(ii)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述有關注資及獎勵之理由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注資。

獎勵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孫先生(其中一名現有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作為注資協議訂約方外，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生效期間

獎勵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向孫先生妥為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生效。

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期間／年度之純利水平，透過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方式，向孫先生作出數額合共不超過獎勵上限人民幣25,750,000元(相當於約32,492,523港元)之獎勵，方式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倘一四年下半年純利超過或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一四年下半年純利大於或等於**3百萬元**」)，本公司將向孫先生配發及發行數目等同人民幣5,000,000元之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一四年下半年純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一四年下半年純利小於**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向孫先生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載列根據二零一五年純利，應付孫先生之獎勵金額：

- (i)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小於**3百萬元**」)，則為零；或
- (ii)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超過或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惟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3百萬元**但小於**5百萬元**」)則為人民幣5,187,500元；或
- (iii)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超過或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惟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5百萬元**但小於**7百萬元**」)，則為人民幣10,375,000元；或
- (iv)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超過或等於人民幣7,000,000元，惟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7百萬元**但小於**9百萬元**」)，則為人民幣15,562,500元；或
- (v)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超過或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9百萬元**」)，則為獎勵上限之餘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二零一六年純利超過或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純利大於或等於**20百萬元**」)，本公司須向孫先生支付獎勵上限之餘額；惟倘二零一六年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純利小於**20百萬元**」)，則於二零一六年毋須向孫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純利水平之獎勵金額及將向孫先生配發及發行之等同數目獎勵股份之概要：

	獎勵金額 (人民幣)	將發行之獎勵 股份數目
純利		
一四年下半年純利		
一四年下半年純利小於3百萬	零	零
一四年下半年純利大於或等於3百萬	5,000,000	8,006,634
二零一五年純利		
二零一五年純利小於3百萬	零	零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3百萬 但小於5百萬	5,187,500	8,306,883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5百萬 但小於7百萬	10,375,000	16,613,766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7百萬 但小於9百萬	15,562,500	24,920,649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9百萬	獎勵上限之餘額	41,234,166股獎勵股份之 餘額
二零一六年純利		
二零一六年純利小於20百萬	零	零
二零一六年純利大於或等於20百萬	獎勵上限之餘額	41,234,166股獎勵股份之 餘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按純利水平進行之獎勵股份發行，將於核數師出具有關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作出。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審核，並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下文載列應付孫先生獎勵總額之所有可能組合：

倘一四年下半年純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即一四年下半年純利小於3百萬)：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純利	二零一六年純利	
	二零一六年純利 小於20百萬	二零一六年純利 大於或等於20百萬
二零一五年純利小於3百萬	0	25,750,000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3百萬 但小於5百萬	5,187,500	25,750,000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5百萬 但小於7百萬	10,375,000	25,750,000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7百萬 但小於9百萬	15,562,500	25,750,000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9百萬(附註)	25,750,000	25,750,000

倘一四年下半年純利超過或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即一四年下半年純利大於或等於3百萬)：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純利	二零一六年純利	
	二零一六年純利 小於20百萬	二零一六年純利 大於或等於20百萬
二零一五年純利小於3百萬	5,000,000	25,750,000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3百萬 但小於5百萬	10,187,500	25,750,000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5百萬 但小於7百萬	15,375,000	25,750,000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7百萬 但小於9百萬	20,562,500	25,750,000
二零一五年純利大於或等於9百萬(附註)	25,750,000	25,750,000

附註：本公司將於核數師出具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透過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方式，向孫先生悉數支付人民幣25,750,000元之獎勵上限餘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論純利水平如何，根據獎勵協議，本公司概不會向孫先生作出獎勵。

每股獎勵股份之發行價為0.788港元(「發行價」)，相當於緊接獎勵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日每股收市價。於各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達致純利水平後向孫先生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將透過採用於獎勵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報中間匯率把以人民幣列值之有關獎勵金額換算為港元，再除發行價之方式計算。為免生疑問，向孫先生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須為按此計算後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數目，任何獎勵餘額毋須以現金或任何其他方式向孫先生支付。

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

本公司向孫先生發行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1,234,166股獎勵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7%；及(ii)經發行最高數目獎勵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6%。

獎勵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1,011,452,29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0%)為限。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曾動用。

先決條件

獎勵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注資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目標公司與孫先生已就目標公司聘請孫先生為目標公司僱員妥為簽立聘用協議，而聘用期不早於根據獎勵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孫先生妥為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當日屆滿。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孫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獎勵協議將不會生效，而本公司毋須承擔獎勵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孫先生亦不得就獎勵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孫先生作出之承諾

孫先生承諾，彼將於獎勵協議生效期間出任目標公司之僱員及／或董事。

獎勵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獎勵股份發行價0.788港元乃本公司與孫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於獎勵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0.73港元有溢價約7.95%；及
- (ii) 截至獎勵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0.736港元有溢價約7.07%。

釐定獎勵協議條款之基準

獎勵協議條款乃本公司與孫先生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展望公平磋商後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業務為第三方支付系統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綜合智能POS(「POS」)機具，包括支付軟件開發、應用集成、軟件測試以及商業應用平台建設及維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08	4,003
除稅前溢利	1,528	532
除稅後溢利	1,401	4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50,000元。

專利

現時，目標公司POS機具之若干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屬於孫先生。預期有關專利申請及設計專利之所有權將於注資完成前轉讓予目標公司。

孫先生之履歷資料

孫先生為目標公司之創辦人及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之董事長、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孫先生亦為目標公司研發部負責人，於中國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專業才能。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預付卡業務，包括發行不同類型之預付卡。

預付卡業務主要包括於本集團發行之預付卡、數據處理及結算以及在簽約商戶存放的POS機具（「預付卡業務」）。

本集團目前依賴由獨立POS機具供應商供應之POS機具。本集團之意向為透過收購主要從事POS技術之公司，更有效地控制整項預付卡業務。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綜合智能POS。智能POS較傳統POS具備顯著之競爭優勢。傳統POS之功能狹窄，很多商戶不得不同時運用多種可接納不同付款方式之POS機具，對商戶及顧客均構成不便。相反，智能POS可於單一機器支持多間接入代理及多種付款方式，包括磁條卡、IC卡、NFC卡、本集團簽發之預付卡、條碼及二維條碼。因此，除接納傳統銀行卡外，智能POS亦可實現移動支付技術，並具備在移動支付行業上穩佔領導地位之潛力。

董事認為，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憑藉目標公司研究實力及其專業才能，開發不同支付平台，如O2O(線上對線下或線下對線上)支付平台。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訂立注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創辦人孫先生在中國電子支付系統運營方面擁有專業才能，且發行獎勵股份可確保孫先生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注資協議乃本公司與注資協議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最高數目之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將向孫先生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獎勵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後獎勵股份日期(包括該日)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最高數目之 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	%	股份	%
董事				
關貴森先生(附註)	1,298,950,000	24.18	1,298,950,000	24.00
雷純雄博士	47,180,000	0.88	47,180,000	0.87
曹春萌先生	47,620,000	0.89	47,620,000	0.88
王忠民先生	600,000	0.01	600,000	0.01
谷嘉旺先生	600,000	0.01	600,000	0.01
公眾股東				
孫先生	—	—	41,234,166	0.76
其他公眾股東	<u>3,975,556,457</u>	<u>74.03</u>	<u>3,975,556,457</u>	<u>73.47</u>
總計	<u>5,370,506,457</u>	<u>100.00</u>	<u>5,411,740,623</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Mighty Advantage**」)持有。Mighty Ad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獎勵協議須待注資協議完成後，方告落實，故該等交易作合併處理，並視其為一項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獎勵協議涉及發行獎勵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注資協議及獎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外觀設計專利」	指	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向孫先生授出兩項名為「銀行卡安全支付手機」及「銀行卡安全支付終端」之外觀設計專利，其各自之專利註冊編號為ZL201330345818.3及ZL201330345827.2
「北京天同賽伯」	指	北京天同賽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提供一般業務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注資」	指	北京天同賽伯根據注資協議以現金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由北京天同賽伯、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注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孫先生、臧女士及商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向董事授予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照純利水平以獎勵股份之形式向孫先生支付之金額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孫先生就獎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協議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須向孫先生配發及發行作為獎勵之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之人士
「獎勵上限」	指	人民幣25,750,000元，即根據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方式應付孫先生之獎勵最高金額
「商先生」	指	商志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兼股東
「孫先生」	指	孫江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
「臧女士」	指	臧秀燕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孫先生之配偶及目標公司之股東
「純利」	指	目標公司之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純利
「一四年下半年純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純利
「二零一五年純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純利

「二零一六年純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純利
「專利申請」	指	兩項名為「一種利用移動終端進行信息驗證的方法、裝置和系統」及(ii)「一種非現金交易方法、系統及非現金支付、供貨終端」之專利申請，均由孫先生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其各自之申請編號為201310656824.X及20140152079.X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一鳴神州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注資協議及獎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已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79249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僅供參考。該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雷純雄博士及曹春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